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4年度板小字第1456號

原告 陶之尊管理負責人

法定代理人 魯凌

被告 皇品頤養世界發展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意川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管理費等事件，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原告負擔。

理由要領

一、本件原告所主張之管理費數額為新臺幣(下同)800元/月，然原告於言詞辯論時陳稱：規約沒有規定收費標準，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也沒有規定等語(本院卷第154頁)，基此，本院認為本件社區管理費計算方式，未見原告提出任何規約或收費規章，故本院無從採納原告所主張的收費標準，也就沒有辦法進一步去計算被告是否有積欠39,200元的管理費，本院無從採信原告的主張。

二、至於所謂訴訟費用20,000元部分，遍查原告所提的規約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，均未授權原告可以向被告收取所謂的「訴訟費用20,000元」，基此，原告此部分請求，難認有理由。

三、根據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10條、第18條、第20條等規定，住戶確實要負擔管理費用、公共基金，但收費標準必須依照法

律的規定或透過規約、區分所有權人會議訂定，並非得以便
宜行事之方式行之，併此敘明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沈 易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以違背法令為理由向本庭
（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段00巷0號）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
由（應表明一、原判決違背法令及其具體內容；二、依訴訟資料
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
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
本），未依上揭期間補提合法上訴理由者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
上訴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吳婕歆